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严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长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限售股份的数量, 限售股份的理由及承诺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岑艺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孟林先生全程参与表决；董事王文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余峰先生全程参与表决。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2018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东升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东升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徐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瑞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海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限售股份的数量, 限售股份的理由及承诺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原因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东升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公司黄金租赁到期所致。

(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236.46%，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款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267.36%，主要系公司本期未结算销售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8.1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人工工资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46.8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计提的税费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9.45%，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693.60%，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13)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7.5%，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即在1年内到期所致。

(14) 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减少66.07%，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债券及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5)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发生退货，冲销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16)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加56.32%，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维简费及安全费增加所致。

(17)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44.1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18)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59.1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660.39%，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增加89.22%，主要系公司本期黄金租赁损失减少所致。

(21)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98.86%，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22)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57.78%，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准则调整重分类政府补助所致。

(23)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58.28%，主要系公司本期捐赠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24)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94.09%，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期未发生。

(25)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46.18%，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首次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此外，公司积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开展相应的评估、审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了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对《问询函》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时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资产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各方充分沟通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34号)，就本次重组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问询，具体问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积极协调、组织有关各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进行回复，并于2018年5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有关问询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036)。为了尽快完成BHI公司的整合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进行筹划。停牌期间，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交易方案的调整工作，包括推动对交易标的进行核查和评估、论证交易方案等，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悦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等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告2018-069、060)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限售股份的数量, 限售股份的理由及承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东升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2,367,729 人民币普通股 992,367,72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7,112,772 人民币普通股 487,112,772

李明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高秀波 15,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6,000

刘彦博 12,0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73

毛伟伟 1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8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3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6,4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5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李建华 7,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0,00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调整资产规模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费用续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决议之日起,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三、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